

附件 1

中宁县人民医院优化医疗收入结构 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医改秘发〔2021〕1号)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卫发〔2020〕25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三医”联动,巩固破除以药养医成果,持续深化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进一步理顺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不同技术水平医疗服务之间的比价关系,将我市中宁县人民医院列为试点医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动力,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坚持“控制成本、腾笼换鸟”的思路,通过挤压药品耗材高水分、规范医院医疗行为、合理使用药品耗材及检查检验、加强医院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核算等措施,不断调整提高手术、诊疗、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

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同时降低部分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检验类等项目价格，从而降低患者检查、材料等费用支出，构建合理的医疗收入结构，逐步达到优化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推动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和高质量发展，着力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

（二）坚持实现优化收入结构目标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支持试点医院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关注价格调整对试点医院医疗服务、检查检验收入的影响，推进药品和耗材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确保优化收入结构目标的实现。

（三）坚持“腾笼换鸟”原则。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通过试点医院执行国家高值耗材采购、规范诊疗行为、降低检查检验费用、强化成本核算管理等腾出的部分空间，提高技术劳务占比高的医疗服务项目，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查检验和大型设备治疗价格。

（四）坚持协同推进的原则。医保支付和财政补助同步跟进，调整支付标准，将患者自付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充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支持医务人员为群众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五）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作为我局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重大决

策事项规定的程序，确保不同利益群体代表参与到政策制定中。在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同时，确保患者费用总体不增长。防止不同区域、不同医疗机构间比价关系的紊乱，防范因价格调整导致患者负担过重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三、实施范围

中宁县人民医院

四、调价项目

本次医疗服务收费项目价格调整 785 项，根据相关性原则与合理比价原则，上调综合类、手术治疗类、中医治疗类等 685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时对照自治区三甲医院及周边市区价格，下调检查检验类 100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中宁县人民医院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明细表一、表二）

五、执行时间

本方案拟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执行中如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各相关部门（单位）、中宁县人民医院要做好政策解读和系统数据维护升级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医患双方的理解、配合支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抓好方案落实。中宁县人民医院要加强院内管理等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药品

耗材二次议价、全面推广使用 DR 电子胶片，执行国家高值耗材采购，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确保试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及时跟踪监测。中宁县人民医院要密切关注方案实施情况，及时反馈执行情况，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社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在执行阶段出现因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引发的舆情，按照自治区要求，视情况启动“熔断”机制。

（四）规范价格行为。中宁县人民医院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调整后的服务价格，并做好项目价格公示工作，接受患者和社会监督。